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林委員慈玲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互推由林委員慈玲代理主持)

記錄：李維芹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0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407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 (草案)

議題一：本計畫「相對安全評估」，是否納入「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預先審視基地地質安全評估之結果，有利於判斷既有建築物是否相對安全及適宜納入輔導對象，並可簡化部落族人個別辦理地質鑽探之程序與縮短建造執照之作業時間，故本計畫「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依議題三決議修正名稱)，納入「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其鑽探孔數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

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二、考量「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成果，後續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亦得引用，因建築執照係於新竹縣政府審查，故本項目請該府辦理，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相關經費。

議題二：部落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部落應辦事項」，落實部落自主經營管理。

決議：

- 一、本計畫所規定之部落應辦事項，乃基於泰雅族部落傳統GAGA規範之落實，原則同意。
- 二、又為落實部落自主經營管理，依本計畫第四章、第一節、三、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2.公平性規定，本計畫範圍內土地需俟部落訂定「部落公約」，始得辦理使用地之檢討變更。

附帶決議：

考量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尚未完成法制程序，為使計畫具執行性，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協助部落完成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部落公約之訂定。

議題三：本計畫「相對安全評估」之辦理機關及名稱。

決議：

- 一、考量「相對安全評估」之評估結果，係供後續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地之參據，爰將其名稱修正為「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
- 二、為使評估成果更臻完善，「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之辦理方式，除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再增加相關專業技術單位，故修正為「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等機關，及部落共同邀請水土保持、地質、建築等專家學者或團體，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評估」。

議題四：本計畫對水源保護及污染防治設施（如下水道或污水處理設施），應有配套之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方案。

決議：

經討論原則同意，並納入附帶決議辦理。

附帶決議：

本計畫範圍位於石門水庫（榮華壩）集水區範圍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確保範圍內之水源水質，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請新竹縣政府協助辦理下列配套事項：

- 一、有關污水處理之短期方案，請新竹縣環保單位偕同部落定期派水肥車抽取建築物污水。
- 二、長期如經評估需興建污水處理設施，請新竹縣政府依相關規定循程序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辦理。

議題五：本計畫既有建築物土地使用地經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後，後續申請建築執照相關事宜。

決議：

有關後續建築執照相關法令適用及檢討之建議配套措施，原則同意。其中「平均坡度小於 30%」乙節，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2 條規定平均坡度超過 30%者，不得開發建築；又為配合本計畫既有建築物之認定時點為 106 年 5 月 16 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公告實施日期)，避免建築物認定時點與地形資料產生落差，故平均坡度「原始地形」以 106 年 5 月 16 日以前最新地形資料認定。

附帶決議：

為使既有建築物後續能依法順利取得建築執照，故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請相關機關協助辦理下列配套事項：

- 一、請新竹縣政府就建築管理面向相關議題，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擬定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得不適用建築法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或新竹縣政府委託相關專業團體（隊），針對本計畫範圍建築物辦理合法化程序，提供單一窗口式的諮詢服務，協助族人了解應辦理之項目或程序等，讓族人免於各自洽詢建築師事務所或各政府機關。

議題六：本計畫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是否妥適。

決議：

- 一、本計畫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經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無

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二、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原則同意，並授權作業單位依前揭議題決議事項，洽相關單位確認及修正相關內容。

請本部營建署依本次會議決議及參考委員與相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內容，並於修正完成後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備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機關發言摘要

一、綜合討論

◎委員 1

有關本計畫「災害管理區」功能性分區之名稱，一般使用分區很少用災害管理區的名稱，且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災害管理區即需依災害防救法去管理及治理，是否要用災害管理區之名稱，請再斟酌。

◎委員 2

有關計畫書草案第四章「符合本章第二節『檢討變更原則』之農業使用、既有建築物土地、殯葬設施用地等及後續經部落確認範圍之『成長管理區』，可不受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辦理設施型使用地變更之限制。」是否以本計畫為限？其法源依據為何？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本計畫係屬法定計畫，惟其內容未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本計畫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規定所擬訂之區域計畫，惟計畫內容未見區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之人口及經濟成長、土地使用、運輸需要、資源開發等預測，以及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等部門計畫應表明事項，其內容並不符合區域計畫法規定。

(二)以部落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之規劃單元是否適當，尚待商榷：原民會目前核定公告有 748 個原住民族部落，如以「個別部落」作為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單元，因其內容涉及非都市之使用地變更編定及建築相關規定，恐導致一

國多制、中央規劃人力無法負荷，且與區域計畫之指導性、綱要性之性質不符，爰建議內政部會同原民會，針對原住民族之特殊用地管制需求，訂定指導性、原則性之特定區域計畫，至於個別部落之土管需求，則於計畫內授權管制規則予以訂定。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業已公布施行，有關本計畫各分區之名稱，是否能採用原住民族語言或概念表示，以貼近部落對土地管理的觀念，增加部落認同。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本計畫之5種功能性分區，係為利瞭解規劃內容所涉環境條件與適宜土地使用用途及地點之名詞，至計畫公告實施後之土地使用管制，仍回歸現行區域計畫法系下各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辦理。

（二）特定區域計畫屬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有關區域計畫法第7條應載明事項之規定，全國區域計畫與特定區域計畫內容有重複規定事項者，以特定區域計畫內容規定為準。未列入特定區域計畫者，依全國區域計畫內容之規定。

（三）有關計畫書草案第四章「符合本章第二節『檢討變更原則』之農業使用、既有建築物土地、殯葬設施用地等及後續經部落確認範圍之『成長管理區』，可不受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辦理設施型使用地變更之限制。」部分，僅以本計畫為限，另本部將配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以法定計畫及配合修正相關法規，作為前開規定之法源依據。

(四)全國有七百多個部落，不會針對每個部落皆擬訂特定區域計畫，會依特定區域計畫之篩選原則，就適合之部落擬訂特定區域計畫，並於辦理個案特定區域計畫過程中累積經驗，建立處理模式，並將具有共通性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專章，以協助解決原住民族發展及其土地與建築合法化之需求。

(五)有關功能性分區以原住民族語言表示部分，可以附註方式標註原住民族語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提供建議加註之文字。

◎ 委員 3

「災害管理區」功能性分區之名稱，建議調整為「災害潛勢管理區」，以利與災害防救法相關定義有所區隔。

◎ 委員 4

(一)本計畫採參與式規劃辦理，而本計畫每次會議討論如涉計畫內容之調整，是否需再召開部落會議確認部落意願？

(二)簡報資料第 16 頁「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以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由政府協助辦理為原則，並以 1 次為限。」之意涵為何，請予說明。

◎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城鄉發展研究發展基金會

本次會議部落委由本基金會代表出席，有關會議討論涉及計畫內容調整是否需再召開部落會議一節，若涉及小細節之變動，會由各次會議與會族人帶回相關內容於部落內部討論；若

有涉及較為實質內容之調整，是否需再召開部落會議，可予討論。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若計畫內容整體架構不變，未有實質改變部分，部落應會同意該內容。另委員所提「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以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由政府協助辦理為原則，並以 1 次為限。」，係指由上而下程序，由政府主動辦理之設施型使用地檢討變更，僅有 1 次辦理機會，倘未配合本計畫辦理，後續設施型使用地之檢討變更，須依現行規定由下而上程序，由申請人依程序申請辦理。

二、議題一：本計畫「相對安全評估」，是否納入「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項目，提請討論。

◎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本議題目的係為達簡化建築執照申請程序效果，建議應由內政部督導新竹縣政府簡化建築執照審議流程；經查基隆市亦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2 條規定訂定自治法規放寬坡度規定，故建議本計畫比照辦理。

（二）本會對簡化建築執照審查程序敬表贊同，惟建築執照程序屬新竹縣政府職權範疇，倘由本會於「相對安全評估」（經議題三討論，更名為「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程序辦理，恐有疊床架屋之疑慮。建請由新竹縣政府辦理本項目，倘需相關經費補助，本會配合辦理。

◎ 委員 3

（一）建議本計畫可參照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將計畫範圍內既有建

築物土地視為一宗基地，基地面積0.5公頃以上鑽探3孔，每增加1.5公頃增加1孔，則本計畫範圍內既有建築物土地約2公頃，大概需鑽探4孔；抑或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說明，依地質法相關標準來估算鑽探孔數也屬可行，如此則不需逐戶辦理地質鑽探作業，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妥予考量。

- (二)地質鑽探程序由新竹縣政府辦理，請該府與會代表帶回研處，並建請由貴府處理跨局處業務層級長官(如秘書長等)進行府內分工協調事宜，以利後續計畫推展。

◎ 委員 1

- (一)本計畫範圍內輔導合法化之既有建築物都已興建完成，若需逐戶辦理地質鑽探顯不合理。但可考量回歸建築法規，由建築師來評定該既有建築物是否安全。或是否須辦理安全補強措施等，並可由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辦理。後續若有土地開發行為，仍須回歸建築管理或水土保持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至坡度 30%不得建築乙節，屬建築技術規則明定內容，若有突破性規定，應回歸建管法規辦理。
- (三)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相關經費，委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公會辦理安全性的評估。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所提基隆市有坡度放寬之規定，係因基隆市為全臺灣地質特殊、地質優良，屬特例情形，故坡度超過 30%仍有建築，至本計畫範圍鎮西堡地區地質條件不佳，不應援引基隆市案例解除坡度大於 30%不得建築之規定。

◎委員 5

若「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項目納入「相對安全評估」(經議題三討論，更名為「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程序辦理，都是為了保障部落日後能夠安全，並可達實質上之程序簡化。

◎委員 6

依本次會議簡報資料第 29 頁，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召會討論「審查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分工方式」相關資料，若「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項目納入「相對安全評估」(經議題三討論，更名為「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程序辦理，可達實質上之程序簡化，不會有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所疑慮之疊床架屋情形產生。

◎委員 2

若「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項目納入「相對安全評估」(經議題三討論，更名為「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程序辦理，可以達到多功能的效果，一、可預先了解整體大範圍適合開發使用，二、可了解既有建物周邊是否有地質疑慮、需作防範準備，三、本計畫範圍部分土地位於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預先作區域地質鑽探也可供未來審查程序有所依循。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經檢視本案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一帶，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有關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內容，經濟部已於今(107)年 2 月 23 日修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主要為地質調查鑽探深度由原本「每孔至少 30 公尺」(舊規定)，修正為「每

孔應經專業技師研判之可能滑動面再加深至少 5 公尺」(新規定)，此部分提請相關單位注意。

(二)對於主辦單位研擬於 Step2. 「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階段，進行「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一事，本所無意見提供。

(三)就地質法之規定部分，下列事項供參考：

1. 依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3 日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令(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之解釋)，本案範圍內土地未來在申請取得建築執照時，如建築規模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所述無須進行地下探勘或得免地下探勘者，該建築許可案非屬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無須將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納入建築執照申請文件中。建議主辦單位可先調查目前各個既有建築物(規模)，於未來申請建物合法化時，是否符合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之條件。
2.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入建築執照相關文件後，其審查方式從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主辦單位所提，在「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階段辦理「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作業，而後於申請建造執照免再辦理地質鑽探作業一事，在申請建造執照時，可依本所 105 年 1 月 15 日經地企字第 10500002160 號函(如附件 1)之說明「對於基地內『既有』之鑽探，如欲計入鑽探孔數，其鑽探配置、深度、岩心柱狀圖及相關要求仍應符合作業準則之規定，並經後來本案之簽證技師之認可(於報告內明確說明該鑽探符合地質法之要求)」辦理。
4. 另依水土保持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亦應將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入該水土保持計畫

文件中；而如僅屬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者，尚無須將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納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中。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規定：「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地下探勘。」依本組現地會勘情形，本計畫範圍內多數既有建築物屬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爰得引用鄰地既有地下探勘資料辦理。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城鄉發展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築執照申請程序繁瑣，一直是部落族人所擔心，非常感謝各單位協助簡化程序，相信會使部落族人振奮，會後將向部落族人轉達討論內容。

◎內政部地政司

請確認「既有建築物區域地質鑽探」項目是否納入「相對安全評估」(經議題三討論，更名為「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程序辦理，即能取代後續建管或水保作業所需之地質鑽探項目。

◎委員 3

若基地面積達各該法規所規定應辦理地質鑽探項目之規模，仍需依各目的事業法規規定辦理。

三、議題二：部落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部落應辦事項」，落實部落自主經營管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本次會議議程第 22 頁，有關法務部所提「部落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為公法人，惟其法律性質為何，是否認定與地方自治團體地位相當或性質相似，抑或係屬公法上之『身分團體』，從而與屬「區域團體」之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不同？」，說明如下：

1. 公法社團中，除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屬「區域團體」外，尚有由特殊之職業、經濟、社會、文化、產業或其他構成員所組成之「身分團體」，在國家監督下行使公權力，以從事公法上職務並享有權利能力，如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前之農田水利會。
2.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同法第 2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規定：「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故依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部落公法人係由原住民所組成，得就特定公共任務，依法行使公權力，且為權利義務主體之原住民族團體，就其性質較接近於身分團體，與區域團體仍有相當程度差異，亦非地方制度法所定義之「地方自治團體」。

(二) 本次會議議程第 22 頁，本計畫所定之部落應辦事項(包含涉及公權力行使部分)，是否皆屬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106 年 12 月版)第 4 條規定範疇，說明如下：

1. 依據本辦法草案第 4 條規定：「部落公法人依法執行下列任務：一、法律規定部落公法人應辦理事項。二、行政機關依法規委託或委由辦理事項。三、部落公營事業營運、基金設立及部落資產管理事項。四、其他未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事項。」，本計畫所定「部落應辦事項」是否符合本條規定範疇，其中「涉及公權力行使」部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管轄法定原則，仍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掌法規是否允許「移轉權限之一部」，本於權責判斷。
 2. 又「未涉公權力行使」之部落應辦事項，倘若未有「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情形，自該當本條之範疇，得由部落公法人自行訂定。
- (三) 本次會議議程第 22 頁，倘於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發布實施前，本計畫所定之部落應辦事項涉公權力之行使，依規定未能以委任、委託或委辦方式授以部落權利，則應以何種方式(如人民團體等其他方式)授以部落權利，使部落得執行本計畫所訂部落應辦事項，並能夠收取回饋金或環境管理費用等，說明如下：
1.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如未發布，部落尚未取得公法人(權利主體)地位前，建議宜由主管機關衡量本計畫目的、執行方案及內容，擇定適宜方式辦理(委託行政機關/人民團體/個人?)；至於如何賦權利予部落執行，建議參酌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2. 至於由部落收取回饋金或環境管理費用部分，實已涉及人民義務之增加及財產權之剝奪(同農委會林務局意見，詳參本案第 3、4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頁 16)，似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以法律明定較為妥適。

3. 按行政法上有行政組織法與行政作用法之區分。組織法係規範行政機關內部運作，為具有抽象、概括或訓示性質之「權限」；作用法則以對外施行為主，具有干預性質、實踐性之「職權」，須有法令具體授權基礎。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定性上應為組織法性質之法規命令，著重於部落公法人之內部運作，因此該草案第 4 條有關部落公法人資產管理之任務規定僅為訓示性質，不得據此作為對外行使職權、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依據，仍須有個別作用法授權始得為之。

(四) 本次會議議程第 23 頁，請本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完成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法制作業，或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協助部落成立相關組織(如人民團體等)，說明如下：

1. 本會 107 年 2 月 9 日召開之「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研商會議」，與會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原轉會)委員及各原住民族議會代表多數意見認為部落公法人制度將與現行地方制度產生職權衝突，授權法規對於部落主體性保障不足之疑慮；其中泰雅爾族民族議會代表更主張「暫停發布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應於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後併同推動」，並獲與會人員附議。
2. 本會綜整上開意見，於 107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簡稱原推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鑒於部落公法人為民族自治制度推動之重要元素，二者間密不可分，爰建請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與原住民族自治法併同推動」，前開報告案業經行政院原推會討論准予備查，故本辦法之後續推動方案仍待研處。

3. 至於請本會「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協助部落成立相關組織(如人民團體等)」部分，因人民團體組成、設立程序及相關事宜係內政部主管業務，建請仍由內政部主政負責，本會視需要得配合協助。

(五)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該條文「私人」包括原住民。

(六) 如果部落公約僅是部落內部適用的規範，依現行規定已經可以施行，如阿里山鄒族即組成獵人協會，以獵人公約方式規範獵人的行為。

(七) 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辦法，針對「同意事項之召集及決議」與「公共事項之召集及決議」有不同的程序，前者程序較為繁複，而有關部落公約的訂定，應屬「公共事項之召集及決議」項目，其程序較為簡易。

◎ 委員 3

(一)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前開條文並規定，前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該條文之「私人」是否包含原住民？若屬之，則本計畫規劃的回饋金，是否可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作為收取之

法源？

(二)另部落公約雖為部落內部規範，惟建議部落公約訂定後，辦理公證程序。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城鄉發展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依現行規定，部落會議程序繁瑣，尚需經鄉公所同意，部落族人都有內部的嚴謹程序，例如規定每一戶至少要有一位出席等，但與目前法定規範的部落會議程序還是有落差，部落也很努力在踐行，能否有讓部落比較好操作的機制？

(二)對部落內規範之部落公約，同意由部落會議來訂定，惟倘部落公約涉及對(部落)外產生效果的事項，應如何訂定，可再予研議。

◎委員 1

公法人僅用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規範，在法律層級上很低，不屬法律，僅屬法規命令，對任何單位沒有嚴謹效益，像以前農田水利會至少還有水利會通則發生法效果，未來縱使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通過，惟其法效果在執行時恐怕也會產生落差。

◎委員 6

建議依本議題擬辦事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協助部落成立相關組織（如人民團體等）辦理。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計畫範圍內部落訂定公約，透過召開部落會議之方式應屬可行，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辦法，部落會議有執行公共事務之同意權，建議部落公約之訂定，可於部落會議討論。

四、議題三：本計畫「相對安全評估」之辦理機關及名稱。

◎委員3

本計畫「相對安全評估」若要達到完整評估之效果，除行政機關參與外，可納入專業技術單位共同討論，因實務操作上，水保或建築等單位，涉及技術性事項多委由技術單位(如建築師公會)審查，故建議增加相關專業技師或公會。

◎主席

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7年3月15日行政協商會議意見，及本計畫「相對安全評估」實為使用地能否檢討變更之依據，故本計畫「相對安全評估」修改為「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

◎原住民族委員會

增加專業技術單位共同辦理安全性評估及修改名稱為「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本會同意。惟本會尚無專業技術單位或人員名單，仍請新竹縣政府邀請相關專業技術單位。

◎委員3

有關專業技術單位或人員名單部分，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屆時可請新竹縣政府推薦適當單位或人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有關本次會議議題三：本計畫相對安全評估之辦理機關及名稱案，其中說明四所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7年3月15日召開『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涉及部落建物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安全性之配套機制執行分工協商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及水土保持局均未獲邀參加，故所得結論並非與農委會及本局討論所獲致共識，合先敘明。

- (二) 另依「相對安全評估」之檢視標準，參照本次會議資料所附前開會議紀錄內容，其中可能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水土保持局業管部分，應為「非屬嚴重災害潛勢地點」，惟查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之資訊，現於環境敏感區等單一窗口已有查詢機制，尚無需特別召開會議邀集農委會確認。
- (三) 又本項目倘涉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事宜，應屬新竹縣政府權責；且水土保持法及其相關法規，亦訂有相關之審查程序及規定在案。
- (四) 綜上，本項目雖於會中討論後，將名稱修正為「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可行性評估」並納入相關專業技師參與，以會議形式召開，尚無農委會及本局須審核及協助事項，爰歎難配合辦理，故建請於辦理機關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刪除。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計畫針對既有建築物土地需經「適宜性分析」及「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後，始得進入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地，為充分落實計畫精神，故建議計畫報院核定，經踐行上述程序後，由地方政府地政單位就計畫範圍內符合計畫規定之既有建物坐落土地，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依職權辦理非都市土地分區及用地編定之檢討作業，免再逐筆由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申請辦理變更編定，以免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必須依照其主管法規重新審查之問題（如森林法第6條第2項執行之適用）。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7 年 6 月 8 日經地企字第 10706601190 號函)

辦理機關部分，本所建議文字調整為：「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等機關及部落，委託水土保持、地質、及建築專家學者或團體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評估，並邀請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等機關協助提供相關意見。」。

五、議題四：本計畫對水源保護及污染防治設施（如下水道或污水處理設施），應有配套之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方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理。故環保單位職責是稽查管制，涉及生活污水處理應參照下水道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由營建署主政，本署(環保署)非下水道或污水處理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本案兩部落位處高海拔聚落，採水肥車抽取方式耗費人力、時間及經費成本過高，非治本之道，建議仍應由營建署輔導部落就地處理生活污水再回歸農田再利用，部落生活污水不直接排放至地面水體。

(三)本案不論採用何種方案處理部落生活污水，建議仍應先行解決部落生活習慣及部分建築物沒有化糞池等問題。

(四)本署(環保署)早期確曾因部落意見領袖及地方政府請求，補助司馬庫斯(非本計畫之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建置示範性污水處理設施，惟後續衍生部落接管意願及操作維護等諸

多問題，未來將不再補助相關經費。

- (五)本案建議依前次行政協商會議決議，由營建署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補助部落設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應回歸營建署主管權責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經本處 107 年 3 月份至現場會勘，當地族人表示污水有異味產生。經訪查多數家戶皆有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化糞池，惟因路途遙遠導致抽水肥費用高，故無定期清理水肥，導致異味產生。建議短期以抽水肥方式處理，可立即改善族人生活環境，長期則需族人對於污水處理設施會產生的噪音或維護管理成本有共識再予研議。另本計畫位屬下水道法的特定地區，請新竹縣政府評估用地取得、管線埋設等需求後，亦可提報計畫送本署下水道建設推動會審議，經審認具有相當效益時，本署將補助相關經費。

- 六、議題五：本計畫既有建築物土地經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後，後續申請建築執照相關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本議題相關內容是否納入計畫書草案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為配合本計畫既有建築物之認定時點為 106 年 5 月 16 日，避免建築物認定時點與地形資料產生落差，故平均坡度「原始地形」以 106 年 5 月 16 日以前最新地形資料認定一節，已納入計畫書草案。至請新竹縣政府擬定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或新竹縣政府委託相關專業團體(隊)，針對本計畫範圍建築物辦理合法化程序，提供單一窗口式的諮詢服務等，應非

屬特定區域計畫權責範疇，相關內容並未納入計畫書草案，係以附帶決議方式納入本次會議紀錄，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有關本議題建議本會委託相關專業團體，針對本計畫範圍建築物辦理合法化程序，提供單一窗口式之諮詢服務，協助族人瞭解應辦理之項目或程序部分，建議由新竹縣政府辦理。

(二)本議題將本會列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因本會非屬建築主管機關，請刪除本會。

七、議題六：本計畫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是否妥適。

◎內政部地政司

(一)本次會議議程資料第 13 頁，「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內位於林業用地約 48 公頃之農業使用土地，經專案異議複查，重新查定為宜農、牧地者，可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部分，請刪除「重新查定」之文字，並應將「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修正為「更正」為農牧用地。

(二)計畫書第 66 頁(同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單附件 1-1 第 70 頁)二、對策(二)「經專案異議複查，重新查定為宜農、牧地者」，建議修正為「經專案異議複查為宜農、牧地者」。另其下 1.「……或配合本計畫使用地，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將該「林業用地」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1 節，已逾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而有超限利用之虞。

- (三) 計畫書第 67 頁(同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單附件 1-1 第 71 頁) 二、對策(四)2. 「……並註記『現符合上開農業使用土地型態與農法之使用』。」部分，該「註記」如係指土地登記簿註記事項，因該註記事項似未具物權性質，亦非屬土地登記事項，尚不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建請參照本部 107 年 3 月 19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6 及 30 條及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土地參考資訊檔建置事宜，亦能維持公示效果並達土地使用管制之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計畫部分內容未修正或有誤植，建議予以修正：

- (一) 超限利用：計畫書第 67 頁(同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單附件 1-1 第 71 頁)對策(四)2. 似有「辦理『專案異議複查』後仍為『宜林地』者，仍得辦理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惟須予以註記」之情形，與對策(一)至(三)矛盾，建議刪除。
- (二) 國有林事業區：原住民保留地非屬國有林事業區，計畫書誤植為「全區皆屬國有林事業區」，應請修正(計畫書第 72 頁，同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單附件 1-1 第 76 頁)。
- (三) 農業使用：本局業於機關研商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多次建議本計畫草案將「農業使用」修正為「農作使用」，以避免與農業發展條例之法定「農業使用」產生混淆(如本次會議議程資料第 45 頁)。因農業發展條例所稱「農業使用」，係指「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者。」，亦即包含林業使用，將導致本計畫草案意思錯誤，例如：計畫書第 65 頁(同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單附件 1-1 第 69 頁)「農業使用…約有 48 公頃林

業用地…，涉及超限利用，違反水土保持法…。建議應予以全面修正。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計畫書第 84 頁(同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單附件 1-1 第 88 頁)，本會應辦及配合事項「7.協助部落會議另案訂定『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含建築基地區位選擇、建築要素樣式、建築的配置方式)認定原則』」，建請刪除。

(二)計畫書第 85 頁(同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單附件 1-1 第 89 頁)，本會應辦及配合事項「10. 儘速完成部落公法人權利義務等相關內容法制化程序」及「11. 協助部落訂定收取回饋金行政契約相關內容及契約範本草案」，建請配合本次會議討論內容修正。

(三)計畫書第 85 頁(同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單附件 1-1 第 89 頁)，本會應辦及配合事項「12. 協助(補助)部落辦理本計畫後續興辦事業計畫、相關書圖表件之撰寫」，建請於協辦機關增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另針對本次會議議程第 13 頁，有關農業議題「…，經專案異議複查，重新查定為宜農、牧地，可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一節，該專案係納入原民會「106 年度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計畫」，由本局會同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及土地權利人辦理，至於後續是否採更正編定或採變更編定，本局無意見。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施工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500002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大甲溪發電場青山分廠復建計畫」先期工程第二本第2次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地質敏感區之調查評估報告，細部調查區鑽探調查是否符合地質法相關規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05年1月11日D青工字第1058003308號函。

二、本案依貴公司所提供資訊，土地開發行為基地部分位在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有關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應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辦理。

三、前揭條文所提細部調查區鑽探調查，略述重點如下：

（一）地質鑽探之配置原則：依據地表調查之成果及開發行為之需要，規劃地質剖面測製及地質鑽探配置，以能研判地下地質並可符合坡地穩定分析之用途為原則。

（二）關於鑽探數量計算，如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有多處，各處重疊面積採合併計算細部調查區面積，得以此面積依作業準則規定計算鑽探之至少孔數。



(三)對於基地內「既有」之鑽探，如欲計入鑽探孔數，其鑽探配置、深度、岩心柱狀圖及相關要求仍應符合作業準則之規定，並經後來本案之簽證技師之認可(於報告內明確說明該鑽探符合地質法之要求)。

四、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非獨立之報告書，係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本案應由相關法令之審查機關依上開作業準則及說明，及依其法令之規定與目的辦理審查。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施工處
副本：本所綜合企劃室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8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林啟玲

記 錄：李維芹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林 委 員 慈 玲	林啟玲		
洪 委 員 素 慧			
李 委 員 永 展	李永展		
李 委 員 君 如	李君如		
李 委 員 錫 堤			
辛 委 員 年 豐	辛年豐		
吳 委 員 彩 珠	吳彩珠		
張 委 員 蓓 琪			
陳 委 員 紫 娥			
游 委 員 繁 結	游繁結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董委員建宏			
趙委員子元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曾委員旭正		技正	譚明志
王委員瑞德	王瑞德		
詹委員順貴		簡任技正	呂雅雯
劉委員芸真			
周委員忠恕		簡任技正	傅增進
黃委員新薰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吳水松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鄭豐政 林世昌 吳易鎧 王世華 游益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張根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北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潘偉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游益群 鄒佩蓉
法務部	游益群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	石月生 游益群 游平
新竹縣政府	游益群 陳杰煌 柯美英
新竹縣地政事務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蔡建浦代
財團法人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會 研究發展基金會	陳弘毅 吳亭樺
本 部 地 政 司	袁世芬
民 政 司	王明坤、蔡怡軒
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鄭向武勇代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張永樹
下 水 道 工 程 處	周世銘 柯宜賢
建 築 管 理 組	王明智
國 家 公 園 組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順勝
廖 簡 任 技 正 文 弘	廖文弘
望 科 長 熙 娟	望熙娟
綜 合 計 畫 組	馬詩瑜 林妍均 李維菁 高瑞霞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8 次會議（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原視	孫俊豪
2		
3		
4		
5		